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官 陳彥勳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du051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04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0409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04090_ATTACH2.docx)

主旨：函轉教育部114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評選實施計畫（草案）」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3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0188A號函辦理。

二、114年度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評選標準及原則如次：

(一)以民間人士、團體等優先，公務人員、公務機關及學校次之。

(二)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

(三)同一事蹟曾接受行政院表揚者，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表揚。

(四)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長期性事蹟優先，偶發性、短暫性事蹟次之。

(五)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

(六)評選時應考慮各推薦機關之衡平性，鼓勵各界參與。

(七)屬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業務）性質者，以不

學務處

114/01/16 07:07



1140000393

有附件

提報為原則，但具特殊性、創新性，且有具體績效者，不在此限。

三、各機關倘有適合表揚者(以1名個人或1組團體為限)，請於114年2月24日(星期一)前繳交以下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一)將推薦名冊(WORD檔)、推薦表含佐證資料(25頁以內、PDF檔)，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du0510@ms.tyc.edu.tw)。

(二)紙本推薦表(用印)含佐證資料(25頁以內)1式3份，函送本局彙辦。

四、為確保參與評選單位/人員被推薦資格公平性，報名資料須經所屬業務權責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具文並於推薦表用印，經本局彙辦後陳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召開初選會議，選出3位名額代表教育部參加「拒毒預防組」有功人士、團體遴選，獲選者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盃及獎狀，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1/15 16:22:44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